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数量调整。本次数量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

1.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

3.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10.97 万股调整为 155.358 万股，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1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以 6.6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52.91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进行授予。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陆

何

范

2019年2月1日